

國立屏東大學修業證明申請書 (僅供進修學制用)

*退學生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入學年別	年 月 日
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系(所)班別	☐ 進修學士班(☐ 產學專班 ☐ 軍營專班) ☐ 碩士在職專班(☐ 夜間 ☐ 假日 ☐ 暑期 ☐ 軍營專班) 系所 年級		
聯絡電話	(O) (H) (M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住 址			
代申請人： 聯絡電話：		領取方式	☐ 親自領取 () ☐ 郵寄：請自備回郵信封
申請事由	☐ 身份證影本 學生_____因所需證明，特檢附 ☐ 錄取通知單(轉學用) (轉出學校_____) ☐ 護照影本(英文版用) 請惠予核發 ☐ 中文 修業證明書 份。 ☐ 英文		
備 註			
一、依 103.09.11 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每份工本費三十元。 二、進修學制之軍營專班及其他專班請至屏師校區專案業務組辦理。 三、七個工作天後至教務處進修教學組/專案業務組取件。 四、若委託他人代申請，請檢附委託書，並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正本以茲證明。 五、郵寄申請者請檢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：國立屏東大學，併本申請表及貼足郵資(至少 36 元)之回郵信封 A4 大小乙只 (若郵資不足將以平信寄出)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學組/專案業務組。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-教務處進修教學組、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-教務處專案業務組。) 六、以上申請書之相關資料未詳實填具完整，恕不受理。			
出納組	承辦人	進修教學組組長 /專案業務組組長	教務長
(工本費合計 元)	請准予用印(含鋼印)		(請加註核可日期)

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☐中文修業證明書

份

☐英文修業證明書

份

出納組核章：

共

元

◎人工收費使用◎此聯出納組留存